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000-SCZX-G2025-0593

甲方(采购方): 江苏省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3334A

法定代表人: 赵渝

乙方(供应商):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40938190

法定代表人: 王锦东

丙方(供应商): 南京观为智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NETG23Y

法定代表人: 张进

甲、乙、丙三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就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000-SCZX-G2025-0593) 开展的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程序采购结果, 签署本合同。(委托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等第三方机构进行采购的项目需按要求注明)

一、合同内容

1. 产品/服务内容: 升级完善行政审批业务模块、升级完善公众服务功能模块、升级完善移动应用平台模块、数据共享与资源目录、网络安全等级建设、密码应用防护建设、安全可靠部署。

其中乙方(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非道路运输类业务对应的升级完善行政审批业务模块、升级完善公众服务功能模块、升级完善移动应用平台模块、数据共享与资源目录、网络安全等级建设、密码应用防护建设、安全可靠部署等七大建设内容。

其中丙方(南京观为智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道路运输类业务对应的升级完善行政审批业务模块、升级完善公众服务功能模块、数据共享与资源目录、网络安全等级建设、密码应用防护建设、安全可靠部署等六大建设内容。

2. 交付物: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升级改造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月内

4. 运维要求(如有): 本项目产品质量保证期为两年, 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内, 对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维护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5. 其他要求(如有): 开发所涉及软件的知识产权为乙、丙方合法所有或经合法授权; 本系统开发的所有成果版权属于江苏省交通通信信息中心所有, 系统验收完成后, 软件产品、源代码及所有文档资料须于三个月内提交给江苏省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未经许可, 乙、丙方不得擅自修改、使用和转让。乙、丙方承诺: 本项目的开发过程和所有产出需向江苏省交通通信信息中心提交著作产权的内容和技术细节。

6. 具体研发内容:

1) 升级完善行政审批业务模块

依托项目前期建设成果,完善交通政务服务数据资源,升级旗舰店应用功能,建设“一件事一次办”、“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相关应用功能,为“省内通办”、“告知承诺”、“信用承诺”、“审管衔接”等相关应用功能提供基础支撑条件,加强与部、省系统数据共享,建设平台密码应用功能,以及政务服务移动应用建设。

2) 升级完善公众服务功能模块

优化提升平台服务功能,深度整合行业新建和存量移动应用服务,综合利用公路、水路、信用、招投标等用户量大、有较高刚性的交通业务应用系统和信息资源,完整构建行业移动应用模块服务生态圈,同时,遵循“数据同源”原则,与“苏服办”App对接。

3) 升级完善移动应用平台模块

升级移动应用模块组织用户体系,打通“苏服办”平台用户组织,接入“苏服办”平台的用户认证机制,加强行政审批和公众服务模块移动端应用的支撑,重构移动应用模块用户页面,调整服务组合框架,完善数据服务功能,提升各用户群体的使用体验。

4) 数据共享与资源目录

对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相关行政审批、公众服务以及移动应用信息资源的梳理、编目、入库和管理,并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数据资源管理系统完成行业数据与交通运输部和省大数据管理中心数据资源管理目录系统的对接、共享交换。

5) 网络安全等级建设

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要求,建设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安全保障体系和规范管理体系,保障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应用服务安全,达到“自主、安全、可控”。

6) 密码应用防护建设

强化密码应用体系,采用国产密钥算法对数据存储和传输进行加解密,按照交通运输部和省政府的有关要求,建立基于国产密钥的信息系统安全体系,提高身份认证的安全性。

7) 安全可靠部署

基于当前国产化关键软硬件的技术发展,借鉴自主可控应用示范的成功经验,对信息化平台的系统组成及应用服务进行国产化设计和部署,并对终端进行国产化适配和改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 4150000 元(大写: 肆佰壹拾伍万圆) 人民币。

其中,本合同金额的 67.86%为归属于乙方(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费用,金额为(大写): 贰佰捌拾壹万陆仟壹佰玖拾 圆(¥2,816,190.00 元)人民币,不包含软硬件采购费用;

其中,本合同金额的 32.14%为归属于丙方(南京观为智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费用,金额为(大写): 壹佰叁拾叁万叁仟捌佰壹拾 圆(¥1,333,810.00 元)人民币,不包含软硬件采购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于提供服务同时提供技术资料;分批次交付的应随每批次同时提供。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软件代码、源码、数据映像、密钥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乙、丙方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并与有关人员签订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责任。

四、知识产权

4.1 本合同标的内容包括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成果等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仲裁、行政举报/投诉、申请宣告无效、申请撤销登记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差旅食宿费、误工费、律师费、保全费、取证支出、专家费等)。

4.2 如乙、丙方怠于维权,为维护甲方权益需要,乙、丙方同意将知识产权相应权能授权或转移给甲方,并就甲方维权提供充足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提供所需材料等)。甲方维权实现的,有权保留自身部分权益,并有权扣除代为维权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差旅食宿费、误工费、律师费、保全费、取证支出、专家费等)。

五、产权担保

5.1 乙、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丙方,且乙、丙方对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具有完整的可独立处分的权利,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采购公告许可或甲方书面许可的,乙、丙方可以在许可范围内分包中标项目非主体部分的工作。

6.3 乙、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质保期

质保期: 两年 (自项目由甲方书面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乙、丙方延迟支付质保金的,质保期顺延,顺延期间乙、丙方仍应承担质保责任。)

7.1 乙、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7.2 乙、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单方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处理:

(1) 更换: 由乙、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解除处理: 合同终止、解除,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7.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7.4 在质保期内,乙、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甲方人为故意损坏产品,乙、丙方无需提供质保责任。乙、丙方应对超过质保期的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7.5 系统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后,乙、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5% 作为质保金。

7.6 质保期间(含顺延期间),发生质量及安全问题,应由乙、丙方承担的费用,乙、丙方拒不承担或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有权选择从已缴纳的质保金内扣除,也可以以待付合同款抵扣。

7.7 待质保期届满后,经甲方确认系统运行正常,经甲方确认系统运行正常,甲方于收到乙、丙方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20 日内将剩余质保金无息退回至乙、丙方账户。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项目费用分三个阶段支付: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之后,在甲方收到乙、丙方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20 日内,甲方

支付第一笔款项, 占合同总额的 40%, 共计人民币 1660000 元 (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圆), 其中, 支付给乙方计: 人民币 1126476 元 (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陆仟肆佰柒拾陆圆), 支付给丙方计: 人民币 533524 元 (大写: 伍拾叁万叁仟伍佰贰拾肆圆);

第二阶段:乙、丙方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步验收, 甲方在出具书面初步验收报告后, 于收到乙、丙方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20 日内支付第二笔款项, 占合同总额的 45%, 共计人民币 1867500 元 (大写: 壹佰捌拾陆万柒仟伍佰圆), 其中, 支付给乙方计: 人民币 1267285.5 元 (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柒仟贰佰捌拾伍圆伍角), 支付给丙方计: 人民币 600214.5 元 (大写: 陆拾万零贰佰壹拾肆圆伍角);

第三阶段:系统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后, 甲方于收到乙、丙方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后 20 日内支付第三笔款项, 占合同总额的 10%, 共计人民币 415000 元 (大写: 肆拾壹万伍仟圆), 其中, 支付给乙方计: 人民币 281619 元 (大写: 贰拾捌万壹仟陆佰壹拾玖圆), 支付给丙方计: 人民币 133381 元 (大写: 壹拾叁万叁仟叁佰捌拾壹圆)。乙、丙方在支付时间、方式上必须配合甲方。待质保期届满后, 经甲方确认系统运行正常, 甲方于收到乙、丙方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20 日内支付尾款, 占合同总价 5%, 共计人民币 207500 元 (大写: 贰拾万柒仟伍佰圆), 其中支付给乙方计: 人民币 140809.5 元 (大写: 壹拾肆万零捌佰零玖圆伍角), 支付给丙方计: 人民币 66690.5 元 (大写: 陆万陆仟陆佰玖拾圆伍角)。

8.2 甲方付款前, 乙、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依法开具全额票据。乙、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前, 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并不能因此被认定为违约。甲方选择在开票前支付的, 不免除乙、丙方未开票的违约责任。

8.3 三方约定考核方案, 甲方根据考核方案扣减服务费用的, 按考核方案执行。甲方可以选择在前述每期费用支付前直接扣减相应费用, 也可以选择要求乙、丙方另行退还扣减费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对乙、丙方提供的服务 (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 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组织验收。

10.2 乙、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 甲方可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服务期满后,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乙、丙方须出具验收相关材料。

10.5 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6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 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 采购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并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10.7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 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组成验收小组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验收小组一般由采购人指定的本单位 3 名(含)以上单数工作人员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参与本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能作为负责人,分期(分段)验收的负责人原则上应当保持一致,负责人不得无故更换。

(二)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等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前期参与本采购项目相关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以及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

(三)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

10.8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应当制定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开展验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客观真实反映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

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应当至少符合以下要求:

(一) 明确验收工作的起止时间,涉及分期(分段)验收的,应当明确每一期(段)的起止时间。

(二) 履约验收范围应当完整,与政府采购合同一致,不得省略、遗漏和缺失,也不得擅自扩大范围。

(三) 履约验收内容应当具体,形成详细的验收过程性资料,客观反映货物供给、工程和服务承接完结情况。

(四) 履约验收方式应当符合项目特点,科学确定验收周期,指派具体验收人员分别实施验收。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予以客观、量化。

(五) 履约验收标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等,对服务类采购项目,可以参照行业标准、专业标准等。

10.9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供应商应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10.11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供应商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10.12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应委托代理机构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在网上公开验收结果。

10.13 履约验收中产生的专家评审费、检测(检验)费等费用支出,由乙、丙方承担。

十一、保密义务

11.1 三方同意,就三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或获取的三方的保密信息,三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安全保密协议。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丙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甲方向乙、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部分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部分金额的每日 千分之六 向乙、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 5 %。

12.3 乙、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

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丙方所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因乙、丙方运维不当导致系统异常中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因乙、丙方运维不当导致系统异常中断但未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当年累计发生第一次,甲方有权对乙、丙方予以警告;当年累计发生第二次,乙、丙方单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当年累计发生第三次,乙、丙方单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当年累计发生第四次及以上,每发生一次,乙、丙方单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丙方另行支付,也可直接从待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2.6 乙、丙方未经甲方允许或审核,私自进行优化功能、修复缺陷、小需求开发、调整业务数据、变更用户权限等操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乙、丙方未经甲方允许或审核,私自进行优化功能、修复缺陷、小需求开发、调整业务数据、变更用户权限等操作但未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当年累计发生第一次,甲方有权对乙、丙方予以警告;当年累计发生第二次,乙、丙方单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当年累计发生第三次,乙、丙方单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当年累计发生第四次及以上,每发生一次,乙、丙方单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丙方另行支付,也可直接从待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2.7 乙、丙方未经甲方授权,私自与第三方进行数据对接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每出现一次甲方应扣除乙、丙方合同总金额的 2 %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选择从待付合同款抵扣,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乙、丙方责任。

12.8 在有关部门各项系统安全检查中被正式通报或出现重大事故造成不良影响,或因乙、丙方原因未按时完成相关部门考核或导致考核被扣分,每出现一次甲方应扣除乙、丙方合同总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选择从待付合同款抵扣,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乙、丙方责任。

12.9 乙、丙方怠于主张债权,导致合同僵局或甲方无限期累计逾期费用、违约金,或侵害国家、集体利益等结果的,甲方可以选择解除合同并按约定支付违约金,以终止逾期费用、违约金计算,防止合同履行陷入僵局。甲方上述解除权应自甲方最后一期义务届满时起五年内行使。

十三、其他条款

13.1 乙、丙方管理技术团队要相对独立、稳定,团队人员为正式员工,有专门网络安全负责人。乙、丙方如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向甲方书面报告。合同履行中,乙、丙方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过程应当保持项目参与人员素质不低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否则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因此单方解除、终止合同履行。

13.2 乙、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乙、丙方并应保证甲方完整、准确、及时访问、利用、支配相关数据的权利。乙、丙方应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加强对合同执行期间收集个人信息的保护。乙、丙方必须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丙方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

终止时,乙、丙方应按规定及时处理相关数据。

13.3 乙、丙方应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严格遵守不断完善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关于信息处理、储存、共享等的规定,发现重大安全漏洞和风险隐患应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乙、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乙、丙方按规定每年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

1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三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三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履行本条义务要求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乙、丙方无权拒绝。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三方协商一致,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所载明的起止时间。因一方违约导致该方遭受不可抗力的,不得援引不可抗力主张延期履行。如一方不同意延长合同履行期限,三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4 不可抗力导致延期,致使部分合同权利义务已不可能履行,或履行无价值,义务方不履行延期后义务的,不认为是违约。但因一方拒绝协商、配合,导致权利义务不可能履行或履行无价值的,拒绝协商、配合的一方应承担因此导致的各方损失。

十五、诉讼

15.1 三方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三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五年。

16.2 三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本合同履行的默认账户、地址、联系方式,并认可作为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的文书送达地址和联系人。如相关信息变化的,自书面信息变更送达之日起生效。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账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户			
	税号			
乙方	联系人	高锡明	联系电话	13813822165
	联系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80 号南京大数据产业基地 7 号楼 6 楼		
	账户名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康路支行		
	银行账户	01440120210015692		
	税号	913200007140938190		
丙方	联系人	张进	联系电话	025-52205686
	联系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世茂城品国际广场 A 栋第 7 层 705-707 号		
	账户名	南京观为智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	125907890210601		

税号	91320114MA1NETG23Y
----	--------------------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本合同附件:

- (1) 《安全保密协议》;
- (2) 外包网络安全协议要点
- (3) 签约授权委托书材料 (如有);
- (4) _____。

16.6 本合同正本一式玖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丙方各执叁份。

(正文到此结束, 以下签署区)

甲方: 江苏省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升州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赵渝

乙方: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80 号南京
大数据产业基地 7 号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高锡明

丙方: 南京观为智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世茂城品
国际广场 A 栋第 7 层 705-707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张进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1: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采购方): 江苏省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3334A

法定代表人: 赵渝

乙方(供应商):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40938190

法定代表人: 王锦东

丙方(供应商): 南京观为智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NETG23Y

法定代表人: 张进

根据我国有关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三方就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升级改造 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000-SCZX-G2025-0593) 合作过程中有关网络安全保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并由三方共同遵守。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一方应为“甲方”,提供网络产品和服务的一方应为“乙方”(“丙方”)。

1 安全、保密内容和范围

甲乙丙三方确认,乙、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技术信息:同甲方业务相关的程序、代码、流程、方法、文档、数据等内容;

1.2 业务信息:同甲方业务相关的人员、财务、策略、计划、资源消耗数量、通信流量大小等业务信息;

1.3 安全信息:包括账号、口令、密钥、授权等用于对网络、应用系统、进程等进行访问的身份与权限数据,还包括对正当履行自身工作职责所需要的重要、适当和必要的信息。

2 安全、保密义务

2.1 乙、丙方明确所接收的保密信息及其载体均为甲方所有。乙、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或一切有关的权利,乙、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并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乙、丙方应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要求及行业技术标准要求对储存、处理、共享数据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以避免数据被未经授权的删除、篡改、查看、复制,确保数据和数据储存、处理、共享环境免于病毒、黑客、不良软件的入侵或攻击。

2.2 乙、丙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制度和协议,基于授权的基础上,合理使用甲方信息,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获取、授权或协议规定以外的甲方信息。

2.3 乙、丙方未经授权,不应在工作职责授权范围以外使用、分享甲方信息。未经授权,不得泄露、披露、转让以下信息:

2.3.1 技术信息:同甲方业务相关的程序、代码、流程、方法、文档、数据等内容;

2.3.2 业务信息:同甲方业务相关的人员、财务、策略、计划、资源消耗数量、通信流量大小等业务信息;

2.3.3 安全信息: 包括账号、口令、密钥、授权等用于对网络、应用系统、进程等进行访问的身份与权限数据, 还包括对正当履行自身工作职责所需要的重要、适当和必要的信息。

2.4 若第三方要求披露甲方敏感信息时, 乙、丙方不应擅自响应, 并应立刻将情况通告甲方。

2.5 乙、丙方对违反协议或可能导致违反协议、规定、规程、法律的活动、策略或实践, 一经发现, 应立即通告甲方。

2.6 乙、丙方应协助甲方或经甲方同意采取必要的方式(备份、冗余存储等技术、物理手段), 避免合同履行过程中数据遭受丢失、污染、被篡改、人为删除等风险。

2.7 合同结束后, 乙、丙方应返还甲方本协议中规定的信息和甲方数据。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丙方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设计和清单应仍为甲方的财产, 且甲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

3 违约责任

乙、丙方承认并明确同意: 其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仅有法律的救济尚且不足, 并且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甲方损失是难以用金钱来衡量的。因此, 当乙、丙方出现任何违约情形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丙方立即返还相关保密信息, 且乙、丙方有义务立即采取合理补救措施。同时, 乙、丙方还应赔偿:

3.1 因乙、丙方违约行为, 而使甲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若损失难以估算, 则乙、丙方应将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获得的所有收益, 返还给甲方, 并按照收益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2 甲方因调查乙、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丙方及第三方追索、取证、调研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交通费、劳务费、专家费、鉴定费等)。

4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永久持续保有完全的效力。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间双方可通过合意终止协议。终止仅豁免乙、丙方对终止后被提供、产生的保密信息所负有的保密责任, 不应豁免乙、丙方在本协议下就终止生效日前已经提供给乙、丙方的保密信息所应履行的全部保密义务。

5 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主管机关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适用其相关规定。

6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依主合同之约定。如无主合同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并受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7 本协议于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签订晚于项目主合同签订时间或项目实际启动(相关人员获得保密信息等)时间的, 以时间在前的为准。

8 本协议一式玖份, 甲乙丙三方各执叁份, 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正文到此结束, 以下签署区)

甲方: 江苏省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升州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赵渝

乙方: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80 号南京
大数据产业基地 7 号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高铭明

合同专用章

丙方: 南京观为智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世茂城品
国际广场 A 栋第 7 层 705-707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张进

南京观为智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201140953599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2:

外包网络安全协议要点

一、协议依据及类型要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委托单位)、乙(承包单位)、丙(承包单位)三方经协商一致,就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服务项目(可选填:①建设信息系统或云平台<以下统称“信息平台”>;②运维信息平台;③检查、监测、测评信息平台;④采购使用云计算服务;⑤采用社会网络平台提供对公服务;⑥采用社会网络平台发布政务信息;⑦采用社会网络平台实施社会管理;⑧采用社会网络平台处理党政事务;⑨其他信息技术)(以下简称“本服务项目”),签订本网络安全协议。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要点

1. 本服务项目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以下简称“外包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随时访问、利用、支配该数据资产,并督促乙、丙方应采取必要技术措施防范该数据资产的泄露、流失和违规操作。

2. 甲方建立对本服务项目的常态化网络安全监督管理,可采取随机抽查、派驻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对本服务项目网络安全管理情况开展常态化检查评估,通报问题隐患,责令限期整改;乙、丙方应配合检查并及时整改。

3. 甲方应提供乙、丙方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按照最小必要原则授予乙、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应权限,授权期满后及时收回相关权限,乙、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不得设置后门程序或者恶意程序。

4. 本服务项目终止时,甲方应要求乙、丙方销毁或转移相关数据,乙、丙方应予以配合实施,并向甲方提供《网络安全承诺书》,承诺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相关数据不可恢复,不私自留存、非法买卖或提供给第三方,不公开、披露、利用服务中知悉各类信息,否则乙、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在接受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仅支付乙、丙方相应服务期限内合理费用的 80%;乙、丙方应及时退还多收取的价款:

(1) 乙、丙方规模能力、经营范围、资本构成、高管背景、技术水平、安全团队以及企业信用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可能成本服务项目存在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

(2) 乙、丙方(含相关工作人员及委托服务的第三方)因涉嫌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正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乙、丙方应主动告知甲方该情况),甲方经评估后认为,乙、丙方继续本服务项目可能存在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的;

(3) 因乙、丙方对服务合同中约定的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建设、使用不到位等,导致发生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或者产生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隐患被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通报的;

(4) 乙、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甲方责令限期整改,乙、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5) 因乙、丙方原因造成重大网络舆情的。

6. 在接受服务过程中, 甲方发现乙、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 导致合同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丙方返还全部合同价款, 同时追究乙、丙方的法律责任; 乙、丙方应及时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1) 在服务合同签订前的三年内, 乙、丙方因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或者仍在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 但未主动告知甲方该信息的;

(2) 乙、丙方在本服务项目中的相关管理人员、操作运维人员经公安或国安部门背景审查存在问题, 甲方要求乙、丙方更换相关人员, 乙、丙方拒不更换的;

(3) 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 拒不按照甲方要求改正、补救的。

(4) 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或者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 导致本服务项目发生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 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三、乙、丙方的权利和义务要点

1. 在签订服务合同前, 乙、丙方应向甲方如实、完整提供其规模能力、经营范围、资本构成、高管背景、技术水平、安全团队、信用等级等经营管理信息, 以及近三年因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约谈、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等信息; 未经乙、丙方同意, 甲方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信息。

2. 乙、丙方应当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政策文件的规定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平台或服务, 确保网络系统运行安全及相关数据资产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 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工作信息及相关文件, 应予以严格保护, 不得对外提供、公开、泄露或利用。

3. 乙、丙方应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 具体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应为乙、丙方正式员工, 并指定网络安全负责人。

4. 乙、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 确需分包的, 应报经甲方同意, 并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义务和责任, 但不得对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进行分包。

5. 乙、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服务合同约定, 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

6. 乙、丙方应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变更用途、用法, 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合同终止时, 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理。

7. 乙、丙方在本服务项目中涉及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的, 应当严格遵守如下规定要求:

(1) 建设政务信息平台的, 应当优先采用安全可信的软硬件产品; 确无相关安全可信产品的, 应当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风险;

(2) 建设云平台的, 应当选择供应链来源可靠的云平台管理软件、业务系统以及服务器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3) 使用云计算服务(含 PaaS、IaaS、SaaS 等)的, 应当按要求采用安全可信的云计算服务, 并明确云服务商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

(4) 使用商用密码的, 应当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8. 乙、丙方发现本服务项目中存在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 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或者直接向同级网信、公安部门报告; 未经网信或公安部门同意, 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9. 乙、丙方应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 优先采用通用系统解决方案, 避免因采用特定的技术架构、应用接口、数据格式等, 导致后续扩建、运营、维护等被绑定, 形成技术壁垒或者市场垄断而引发重大技术风险。

10. 乙、丙方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 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更, 可能影响服务项目的网络和数据安全的, 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11. 乙、丙方建设、运维的政务信息平台注册用户超过 100 万人或者涉及人民群众出行、教育、求职、医疗、缴费等重要业务, 乙、丙方应每年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 报告至少包括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平台关键软件和核心硬件供应链安全、管理技术团队变化等情况。

12. 乙、丙方应建立外包服务项目安全管理工作规范, 明确本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网络安全责任, 不断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水平; 定期组织本服务项目相关人员开展网络安全培训, 规范安全操作规程, 增强安全风险意识。

13. 乙、丙方应积极配合网信、公安、审计、保密、密码管理等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 如实、完整提供相关网络安全管理情况, 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14. 乙、丙方应当严格遵守并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和法定义务。

四、违约责任要点

1. 乙、丙方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或者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的, 甲方有权追究乙、丙方责任, 乙、丙方应按服务合同总价款的 20% 或按照人民币 10 万元的金额 (以两者中较高的金额为准)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丙方应当全额赔偿。

2. 因甲、乙、丙三方共同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丙方须按比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协议期限要点

与服务合同起止期限相同, 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义务不受该期限的限制。

甲方: 江苏省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升州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赵渝

乙方: 江苏南太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80 号南京大数据产业基地 7 号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高铭明

丙方: 南京观为智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世茂城品国际广场 A 栋第 7 层 705-70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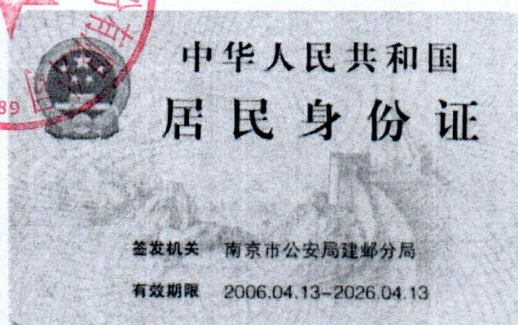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王锦东 是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高锡明 作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签署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593）合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03 日